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厅办函〔2020〕27 号）精神和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结题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对象

凡获准立项并顺利通过中期评审的 2020 年度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。

二、结题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

1. 各二级学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:00。**（结题材料未交齐的不予答辩。）

2. 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

（1）项目立项人提交**项目申报书、项目任务书、结题报告、佐证材料。**

（2）**相关成果：**结题材料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成果需提

供佐证材料，如营业执照实物（电子版图片）、软件（电子版图片）、正式发表的论文（电子版）、专利（电子版图片）、经营数据、融资情况、竞赛获奖证书（电子版图片）等。

（3）所有电子稿按照材料顺序编号，纸质稿装订成册。

（4）电子版打包材料命名格式为：项目名称+负责人姓名。

4、结题答辩时间：2021年5月15日上午9:00。

5、结题答辩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结题答辩要求

1. 各项目推选一名代表做项目结题报告。

2. 答辩人需准备PPT，内容涉及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的主要工作、关键技术、经营数据、获得的成果等。

3. 每位答辩人陈述/路演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以内；3分钟专家提问。

四、其他

答辩结束后，学校将在教务处主页上公布所有通过结题的项目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1日

附件 1

2020 年结题项目归档要求

顺序为：1、材料清单（目录）2、项目申报书 3、项目任务书 4、结题报告 5、佐证材料（如营业执照实物（电子版图片）、软件（电子版图片）、正式发表的论文（电子版）、专利（电子版图片）、经营数据、融资情况、竞赛获奖证书（电子版图片）等）。

***项目结题资料清单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组成员：

指导教师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数量	电子版	纸质版
1	项目申报书	1		
2	项目任务书	1		
3	结题报告	1		
4	佐证材料	1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备注：项目结尽量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，文件太大的资料可只提供电子版。电子版和纸质版齐全打√，缺少打X。

